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2日10時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

主席：陳局長學台                      紀錄：陳尹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藍武王委員

1. 建議單一路線評鑑可併入整體評鑑辦理。
2. 單一路線評鑑建議由主管機關支付辦理評鑑費用，而非由業者支付，較為妥適。
3. 綜上，建議本次5年單一路線評鑑辦理完成後，不須再辦理單一路線評鑑。

主席裁示：單一路線評鑑5年後併入整體評鑑一併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本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部分指標內容修正。

藍武王委員

1. 由我看這樣的公式是很好的，但能不能加上一個條件，如當期有發生行人在人行道上死亡之車禍超過2次或2次以上，則不得列為優等，這樣比較符合議會要求及社會期待。
2. E8和 B4是類似的指標，我們把案子抽出來，並單獨列

出來計算 E8 指標，是重複性的，我建議將行人全責事故案件回歸到 B4 內計算，並再加重扣點，目前權重 15 分已經足夠了，加上 E8 指標額外扣分，會扭曲整個評鑑結果，我們是在做公車服務評鑑來提升整個服務水準，而非交通安全評鑑。

3. 另外，檢視整體評鑑配分，加分和扣分應該要能平衡，不應該加減總分差別過大。
4. 建議低地板公車指標可以再減少配分，
5. 甚至刪掉，另可增加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配分。

#### 黃玲瓏委員

建議當期有發生行人於行穿線上之死亡事故，該案規定不得延到下期認列，應該就能避免時間的落差，也能符合大眾期待。

#### 邱子軒委員

1. 我對修正後公式有一些建議，「 $x$  小於等於 1」要不要小於 1 就好，將等於 1 挪移到下一列公式中，這樣期許事故件數趨近於 0。
2. 建議可將民眾向公司反映優良司機案件納入 D3 指標計算。

#### 黃台生委員

1. 我贊同藍委員講的，不要把一個問題放大檢視，而公車服務評鑑是要做整體綜整考量，但仍然要重視行人在行穿線上之行車事故，建議行人碰撞案件可以增加

到2倍。

- 2.但我還是要說一下，現在公車負擔太多功能，個人覺得要達到0事故是難的，建議還是要有容忍值的概念，加重行穿線上事故計點以符合議員要求即可。另 E8部分，我也認同藍委員說法，建議可再檢討。

#### 余偉斌委員

- 1.對於公車業者沒有一家希望事故發生的，承如藍委員和黃委員說的，公車評鑑是在做公車服務評鑑，而不是交通安全評鑑，在業者間評比公司管理及服務誰比較好。
- 2.在 B4指標計算中，各公司必須要公平的計算，並考量各公司規模大小不同，所以才在公式中納入百萬公里計算，至於說要扣多少分，對於各公司都是一樣的話，這我就沒意見。

#### 吳繼虹委員

我個人是贊成 B4指標和 E8指標合併，另黃委員有提到行穿線上之事故再加重計算，我是建議可依兼責和全責之狀況給予不同之加重計算。

#### 賴淑芳委員

其實當初設立這個 E8指標，也有委員提到會和 B4指標重疊，但因民眾觀感問題，才會設立 E8指標，現在如果要併回 B4指標加重扣分，如站在民眾觀感問題，行人案件獨立計算於 E8還是能有所區隔，讓有發生行穿

線上於行穿線上事故之業者無法得到優等。

劉于濟委員

建議新增 D4，將無障礙設施無法使用納入計算。

公共運輸處

1. 針對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發生公車全責之行車事故，已有扣分指標（E8行人穿越道碰撞行人指標），另事故案件肇責都會等到確定後，才會認列到確定肇責的那一期，非列在發生事故當下的當期。
2. 另在會前有業者反映，百萬公里數較少之業者分數計算上，提案公式計算行人發生於行穿線上之兼責事故扣點，會比 E8 指標扣點數高，這部分請委員參考。
3. 我們定期都會有車輛設備檢查，並將分數列計於車輛安全設備檢查（B5）指標中，另民眾如反映車輛無障礙設備有缺失而無法服務輪椅乘客，則列入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D2）指標中。
4. 評鑑內各項資料，不論是優良還是缺失，來源均係以民眾向本府反映為主，但仍然可以以各業者定期檢附佐證資料提報本處來加分。

決議：

1. 請公運處重新研議調整合併 B4 指標及 E8 指標，於下次會議上再提案討論。
2. 於「D3 未依規定服務特殊需求乘客」指標內新增「經民眾反映服務特殊需求乘客優良」加點項目，每件加 5

點，另各業者可檢附佐證資料提報本處來加分，修正後公式如附件1，本項修正自111年第1期實施。

## 提案二

案由：110年第1期評鑑「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分數評分。

決議：

1. 經委員評分，各業者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得分詳如附件2。
2. 請將採購電動公車最多可加6分獨立列為單獨指標。

## 臨時提案

案由：110年第1期評鑑健康管理指標中尿檢部分計分方式認列標準。

### 大南汽車

當初因為毒駕問題，本公司已於去年11月和特定醫療院所簽定契約，但法規是於今年1月1日才生效，規定駕駛員每年都要做尿液篩檢，而公運處現在才說做50%即可計分，這樣對我們公司是很不公平的，是否能在研議其他認列標準。

### 余偉斌委員

以前是規定業者每年須完成25%之駕駛員尿液篩檢，是今年1月1日才規定要全面檢驗，另外目前大台北地區

只有榮總和航醫中心獲得交通部認可，這段過渡期間怎麼計算百分比都很難評估，但這也是只有本期會遇到的，到下一期就沒有這麼問題了。

藍武王委員

我建議這一期用舊的法規，只要有達到25%以上即可給分，但下一期仍回歸所有駕駛員1年內都有實施尿液篩檢才計分。

公共運輸處

有關本項修正，是在去年10月30日確定，而陸運特定人員尿液實施要點是在去年11月公布，今年1月生效。

決議：

本期（110年第1期）健康管理指標中尿液篩檢有完成所有駕駛員25%以上，即可得2分。

臨時提案（余偉斌委員）

案由：為因應疫情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映，將公車駕駛員納入公費疫苗優先接種人員。

決議：

請公運處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壹、散會（12時30分）

## 附件1 D3未依規定服務特殊需求乘客

本期調查資料主要來源有二，一為稽查人員調查卷結果，一為民眾申訴資料。

### (一)抽樣原則與調查方法

D3指標係採用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車稽查人員調查卷資料與民眾申訴資料合併進行評鑑。稽查人員調查卷係由公車稽查人員按其搭乘經驗填寫調查卷後回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稽查調查卷，交由評鑑單位進行統計與結果分析。

D3指標的項目及配分如表1所示。

表1 D3指標對應之公車稽查人員調查卷資料項目及配分表

指標	項目	加(扣)點
D3未依規定服務特殊需求乘客	駕駛員未依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服務特殊需求之乘客	-10
	經民眾反映服務特殊需求乘客優良	5

### (二)資料分析方法：

D3指標計算方式為：每個月以90點為基準點數，加上加(扣)點乘以案件數，算出每個月得點，最後再算6個月平均得點乘以權重，即為該公司D3得分。

計算方式為：

$$\text{當月得點 } D3_l = [90 + (\text{加(扣)點} \times \text{案件數})]$$

其中， $l$  為月份， $l=1, 2, \dots, L$ ；

當  $D3_l \geq 100$ ，則  $D3_l = 100$ ；

當  $D3_l \leq 0$ ，則  $D3_l = 0$ 。

$$\text{則指標得分 } D3 = \frac{\sum_l D3_l}{L} \times \text{權重}$$

附件2 110年第1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自主創新發展」指標成績

業者 委員編號	大都會	欣欣	大有	大南	光華	中興	新北	臺北	三重	首都	指南	淡水	新店	東南	皇家
1	16	15	8	11	14	14	14	14	16	14	15	15	8	14	12
2	15	17	15	15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14	16	13
3	13	12	12	18	19	19	19	19	19	19	17	17	15	18	10
5	12	7	11	14	16	16	16	12	13	12	11	11	10	10	8
6	18	15	15	18	17	17	18	17	18	18	19	18	17	16	15
7	13	20	12	14	13	13	13	12	16	14	16	16	7	10	9
8	18	15	10	13	13	13	13	15	14	18	16	16	13	12	19
10	18	18	12	16	18	18	18	18	16	18	18	18	10	10	8
15	20	19	17	20	18	18	18	20	18	20	18	18	16	16	16.5
16	15	14	5	10	13	13	13	9	9	16	16	16	6	12	4
17	10	15	5	12	11	11	11	12	5	10	6	6	8	12	10
18	16	17	14	14	16	16	16	16	16	16	13	13	12	16	13
19	14	16	15	16	15	15	15	17	18	18	17	17	9	12	9
合計	198	200	151	191	199	199	200	197	195	210	200	199	145	174	146.5
平均	15.23	15.38	11.62	14.69	15.31	15.31	15.38	15.15	15.00	16.15	15.38	15.31	11.15	13.38	11.27
得分	1.52	1.54	1.16	1.47	1.53	1.53	1.54	1.52	1.5	1.62	1.54	1.53	1.12	1.34	1.13